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—信顯義立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一二九集) 2022/1/19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 WD20-054-0129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,第三單元「貴德」,四、「誠信」。

【一二九、信不可知,義無所立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五,《春秋左氏傳(中)》。

『信不可知』,「如果信不能明顯可見」,一個人他的信用不能夠讓人很明顯的見到,也就是說這個人他的誠信度不夠,有時候講話常都是講謊話,不講真話,那人家就對他沒有信心了。所以一個人他的信用不能讓人家很明顯的知道,那麼他就『義無所立』,「義就失去了依之而立的基礎」,也就是說義的基礎也就沒有了,所以我們一般講信義。像我們華藏淨宗學會在台北市信義路四段,過去學會申請社團的時候,家師淨老就說道場在信義路,信義兩個字就是我們做人處世要有信,要有信用,能夠得到大家的信任,那麼我們這個義就站得住腳了,就能夠建立起來了。所以義的基礎在信,這是講誠信,是做人處世、人與人相處的一個基礎,信是基礎,有信才有義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